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建議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至4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細則」或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涉及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王坤顯先生 (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 (副總裁)
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 (主席)
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
吳庚先生
喬建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11室

建議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重選董事的詳情；(iv)知會閣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向閣下提供修訂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
-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v)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8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將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的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發行最多達774,873,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77,487,312港元。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方法為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8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87,436,5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38,743,656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魏軍先生、韓愛芝女士、黃廣先生及吳庚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魏先生、韓女士、黃先生及吳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a) 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對董事會於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之貢獻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該名人士之資格。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評核該名人士之能力是否足以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宜；及

- (c) 建立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寫對特定任命所需職務及能力之說明。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庚先生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多元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履歷所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吳庚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彼等的續聘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就技能而言)。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吳庚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信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庚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並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i)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繼續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許可權將予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結束。」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處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之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所作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某一事項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準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4,365,6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87,436,56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法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擁有6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0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Mefun Group Limited名下的股份權益將增至約17.781%，而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Mefun Group Limited產生上文所載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的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先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列載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087	0.075
六月	0.083	0.072
七月	0.095	0.076
八月	0.094	0.085
九月	0.105	0.083
十月	0.114	0.079
十一月	0.086	0.073
十二月	0.085	0.07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87	0.074
二月	0.086	0.072
三月	0.081	0.059
四月	0.071	0.057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3	0.06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魏軍先生(「魏先生」)

魏軍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臻鴻興業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國際貿易。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京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即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貿易事業部(「安泰科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國際貿易業務；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鋼鐵研究總院(定義見下文)經營處處長助理及外經科長，主要負責外資合營公司及內資合營公司的日常管理、產業投資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參與安泰科技的上市籌備工作。

魏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鋼鐵冶金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鋼研科技集團公司(前稱為冶金工業部鋼鐵研究總院(「鋼鐵研究總院」)工程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

魏先生亦為Mefun Group Limited之董事，而Mefu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003%。魏先生擁有Mefun Group Limited之65.9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魏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一份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之補充合同。根據委任函及補充合同，魏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魏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魏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韓愛芝女士(「韓女士」)

韓愛芝女士，55歲，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對外投資業務及運營監管、上市合規、投資者關係、公關及財務管理工作。韓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勝利鋼管」，國有企業改制前先後稱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勝利油田淄博制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監督科科長、企業管理部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管理者代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其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於勝管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投資證券總監，現任副總經理。先後負責質量管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管理、投資者關係、上市合規、公關、對外投資業務與運營監管及財務管理等工作。韓女士亦在本公司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韓女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承德石油高等技術專科學校焊接專業；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四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工程師並持有國家註冊質量專業技術人員(中級)職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韓女士於26,708,76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透過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韓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之補充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補充服務合同，韓女士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9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金額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惟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純利之5%，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韓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韓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廣先生(「黃先生」)

黃廣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和國際業務。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為香港弘博資本有限公司(Hong Kong Broad Capital Limited)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彼分別擔任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B.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彼擔任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及量化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黃先生擔任嘉泰新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J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投資研究主管，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和投資策略研究，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為該公司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 Co.)(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PM)總部自營交易部門投資經理和全球財富管理總部副總裁，主要負責全球大類資產配置策略和投資組合構建。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黃先生在GIC Private Limited(前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紐約辦公室擔任投資分析師，主要負責投資分析和投資策略研究。

黃先生，二零零二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獲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計算金融科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LM Global Asset LP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486%，LM Global Asset LP乃由其普通合夥人LM Asset Management Corp管理，而LM Asset Management Corp由黃先生及神奇集團(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LM Global Asset LP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庚先生(「吳先生」)

吳庚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現任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董事，砂之船資產管理公司(作為砂之船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經理，該信託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新加坡Pan-Commercial Pte Ltd.之法律顧問及外貿助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計兩年間，吳先生曾任特拉華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政治科學及國際關係系(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之助教(Graduate Assistant)並同時攻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吳先生曾分別擔任新加坡何進才律師館及黃德森律師事務所之中國法律顧問和外國顧問；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新加坡何進才律師館中國業務法律主管。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及該等補充協議，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無此條文)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聯繫人」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整條刪除)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凡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的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就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營業日。	(整條刪除)
	(無此條文)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2(2)(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條法例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條法例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8(1)	<p>在法例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p>在法例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董事會釐定的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9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整條刪除)</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 每個營業日 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金額的人士查閱。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 營業時間內 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金額的人士查閱。
56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 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此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 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 財政 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 個財政年度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 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 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中10%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59(1)(b)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總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66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73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者除外。</p> <p>(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81(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 因此獲委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 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00(1)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合共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權益)除外；或</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合共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權益)除外；或</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並不普遍給予有關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優待或利益；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2) 一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3) 一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01(3), (4)	<p>(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除了於此等細則的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除了於此等細則的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4)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5)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6) 向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4) 一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5)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6) 一向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24(2)	董事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須盡快從中選出主席；及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該職位，該職位的選舉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	董事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須盡快從中選出主席；及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該職位，董事可該職位的選舉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155	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任何有關空缺，尚存或時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款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5	(無此條文)	<p>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個日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魏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愛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附有認購權的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該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謹啟

山東淄博，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